

691 《法理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1、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并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以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进程有较深刻的理解的掌握。

2、全面掌握法理学的基本范畴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了解法的起源的历史类型，掌握法律演进的基本规律和形态，对全球化时代法律发展趋势和法治与全球治理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握。

4、掌握法律运行的基本范畴。

5、全面掌握法的价值的基本范畴，对法的价值的冲突与融合、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有深刻地理解和掌握。

6、掌握法治的基本含义，法治与法制、人治、德治的关系；了解法治与经济、科技、政治、文化、社会治理的关系；深刻理解和掌握法治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深刻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命题。

二、考试的内容

1、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2、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

3、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进程

4、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5、法的定义和作用

6、法的渊源、分类与效力

- 7、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8、法的要素
- 9、权利和义务
- 10、法律行为
- 11、法律关系
- 12、法律责任
- 13、法的起源与历史类型
- 14、法律演进的基本规律；法律继承、法律移植与法律改革
- 15、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发展趋势与全球治理
- 16、法的制定
- 17、法的实施
- 18、法律程序
- 19、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思维
- 20、法律方法
- 21、法的价值体系；法的价值冲突与整合
- 22、法的基本价值；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
- 2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思想；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
- 24、现代法治的理念；法治与法制的联系与区别；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德治的互补性
- 25、法治与经济和科技；法治与生态文明
- 26、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三、考试题型及比例

名词解释题（30 分）

简答题（50 分）

论述题（40 分）

材料分析题（30 分）

四、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试卷总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三小时。

五、主要参考教材

《法理学》（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第五版），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 7 月第五版。